安康日报

岚皋县司法局“法治宣传乡村行”活动覆盖136个村(社区)——

变“集中宣讲”为“上门送法”

通讯员 唐平

初冬的秦巴山区，寒意渐浓，岚皋县堰门镇中武村的一处农家院落里却暖意融融。十几位村民围坐在普法队员身边，你一言我一语地提着问题。“原定一个小时的普法活动，硬是持续了近两个小时，群众还意犹未尽。”回忆起那场院落会，普法队员至今感慨不已。

这是岚皋县司法局今年开展“法治宣传乡村行”活动的一个缩影。今年以来，该局创新普法形式，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，把法治服务延伸到基层最末梢，实现全县136个村(社区)全覆盖，惠及群众5万余人次，在秦巴山水间奏响了一曲法治惠民的动人旋律。

12支小分队包干到村，打通普法“最后一公里”

普法要见效，队伍是关键。岚皋县司法局将“法治宣传乡村行”列为年度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，制定专项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，整合司法干警、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“法律明白人”、普法志愿者等多元力量，组建12支法治宣传小分队，分片包干、责任到人。

“不搞形式、务求实效”是活动坚持的原则。变“集中宣讲”为“上门送法”，变“固定课堂”为“流动讲台”——普法小分队深入农家院落、乡村集市，用群众听得懂的方言土语，围绕热点难点问题面对面讲法、心贴心答疑，真正打通了普法宣传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群众需要什么就讲什么，“菜单式”普法精准滴灌

活动坚持“群众需要什么，我们就讲什么”，量身定制普法“菜单”。

围绕土地承包流转、征地补偿、婚姻家庭、邻里纠纷、赡养继承、山林权属等农村高频法律问题，普法小分队精选真实案例作为“活教材”，用“身边事”教育“身边人”。在民主镇，针对一起多年未解的邻里宅基地纠纷，普法队员现场释法说理，促成双方握手言和；在佐龙镇，律师结合土地流转合同纠纷案例，向村民讲解合同签订注意事项，帮助群众规避法律风险。

针对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家庭，开展“护苗行动”专题普法，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3800余册；针对老年人群体，重点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养老诈骗等知识，帮助老年人守好“钱袋子”；针对农民工群体，宣讲劳动合同法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，引导依法维权。

乡村治理骨干同样是重点培训对象。围绕民法典、人民调解法、基层治理实务等内容，全县开展专题培训136场次，累计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1240名，每个村(社区)至少配备8名。这支扎根乡村的队伍，已成为“永不走的普法工作队”。

“院落会”“村BA”齐上阵，普法走新更走心

如何让普法宣传更有吸引力？岚皋县司法局在形式创新上做足了文章。

活动中，司法干部开展“向人民汇报”活动，详细介绍职能职责、工作成效以及遇到法律问题时的解决途径，拉近了司法行政机关与群众的距离。在“陕西村BA”赛事现场，同步开展法律援助集中宣传服务活动，借助赛事人气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。

茶余饭后的院落会上，普法队员与村民围坐一起，以“拉家常”的方式讲解法律知识、解答群众疑问。与此同时，“法治岚皋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岚皋政法”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开设普法专栏，同步推送活动动态和普法产品；覆盖全县的法律服务微信群及时发布法律资讯、典型案例和风险提示，实现“线上普法不打烊”。

普治融合，矛盾纠纷发生率同比下降

普法不止于“讲”，更融入治理实践。活动过程中，普法小分队同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介入、就地调解，实现“普法+调解”一站式服务，有效预防和化解潜在矛盾210余起。活动还结合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创建，指导完善村规民约，推动村务公开、民主管理，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成效体现在一个个变化中：群众对与自身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晓率显著提升，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意识逐步形成；村村有普法活动、户户有普法资料、人人受法治教育的目标基本实现；全县矛盾纠纷发生率同比下降，调解成功率达99%以上，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

旬阳市双河法庭柔性化解多年邻里积怨——

司法温情化心结

通讯员 陈玉荣

“法官，这地他种超了，就是占了我的承包地！”面对法官，张某语气满是委屈与不甘。张某与邻居李某的土地边界纠纷僵持已久，始终无法调和，最终诉至旬阳市人民法院双河法庭。

张某、李某两家系多年邻居，矛盾源于父辈早年间的口头土地流转约定。早年，李某父辈与张某家人协商，临时流转部分土地耕种。岁月更迭、人事变迁，没有书面凭证的口头约定，渐渐在两代人的记忆里出现偏差。张某认为，李某现耕种的土地早已超出当年协商范围，属于无故侵占。李某却认为，父辈早已说好土地种植范围，自己多年依规耕作并无不妥，坚决不认可“侵占”一说。方寸土地的认知分歧，让原本和睦的邻里渐行渐远，积怨日久、争执不断。

乡土纠纷，最忌机械判案、一判了之。为彻底查清事实、化解心结，不让邻里矛盾越积越深，盛夏时节，骄阳似火、暑气蒸腾，承办法官带着卷尺、台账资料，联合村组干部、基层网格员一同奔赴田间地头，实地踏勘争议地块。

田埂边上，两人依旧各执一词、情绪激动。

“这块地本来就是我的承包地，你多种的必须退！”张某寸步不让。

李某满脸委屈：“我家世代这么种，父辈早就商量好了，种了这么多年凭啥说是侵占？”

看着争执不下的双方，法官耐心安抚情绪：“地界纠纷，争不出对错，只能量出公道。今天我们现场丈量、现场核对，把多年的糊涂账一次性算清楚。”

随后，办案人员现场分工、逐项核查，拉尺测距、比对土地四界、核对原始承包台账，走访村内知情老人，逐项还原早年土地流转经过、历史耕种原貌。经过细致严谨的实地勘查，争议地界、耕种范围、权属事实全部查清。

案情虽然水落石出，但法官心里清楚，两代人积攒的隔阂，不可能一朝化解。山区邻里纠纷，输赢从来不是目的，和睦相守才是根本。为避免仓促调解激化矛盾、机械裁判邻里结怨，法庭决定给予双方足够的冷静沉淀时间，不急于求成、不仓促结案。

整个夏天，法官持续跟进释法说理、上门疏导，一次次耐心沟通、一遍遍情理劝导，慢慢消融双方心中的戾气与偏见。暑去秋来，历经月余沉淀疏导，两人对立情绪彻底消散，心结悄然解开。

金秋十月，秋风和煦。张某、李某主动结伴来到双河法庭，诚恳申请再次调解。

抓住契机，承办法官结合夏季实地勘查的精准事实、土地权属台账、乡情伦理，兼顾法理刚性与司法温情，逐条厘清争议焦点，耐心劝解2人珍惜多年邻里情分，理性看待土地纠纷、放下过往积怨。

情理化疏导、法治化解读，让双方彻底放下执念、冰释前嫌。最终，2人自愿握手言和，达成一致调解协议，重新明确土地边界，一桩积压多年的邻里地界纠纷圆满化解。

石泉县人民法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

本报讯(通讯员 赵宇)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，提升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，11月4日，石泉县人民法院池河法庭组织干警走进池河镇中心小学，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，为在校师生送上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课。

宣讲现场，法庭干警结合学生年龄特点、校园常见风险，以身边案例为切入点，重点讲解校园欺凌、网络暴力、电信诈骗、聚众斗殴、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内容。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厘清“玩笑打闹”与校园欺凌的界限，讲明未成年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，引导同学们分清是非边界，自觉远离违法红线。

针对当前青少年频繁使用网络的现状，干警提醒大家理性上网，不随意转发未经核实的信息，拒绝网络造谣、辱骂等行为，警惕游戏充值、刷单、冒充好友等网络陷阱，遇到侵害第一时间向老师、家长求助，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，把法治知识带进课堂，在青少年心中播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种子，以法治力量守护青少年向阳成长。



法治宣讲现场。

法律服务跟着老人走

通讯员 郭健

今年以来，石泉县司法局聚焦老年人权益保障，以阵地前移、以案释法、力量联动、服务延伸四项抓手，把普法课堂搬到老人身边、把防骗知识讲进老人心里，为老年群体织密权益防护网，全力守好老年人的“养老钱”“保命钱”。

聚焦阵地前移，把普法课堂搬到老人身边。后柳、迎丰、喜河、熨斗、曾溪司法所针对山区老人居住分散、出行不便的实际，主动把普法课堂“搬出去”，将敬老院、乡村集市、农贸市场、文化广场变成流动普法站点。工作人员摆起“摊点”、挂起横幅，让老年人在赶集买菜、闲谈休憩的间隙就能顺手领资料、随口问问题，把生硬的法律条文变成家门口的“家常话”，实现了“老人聚在哪里，普法就跟进到哪里”。

聚焦以案释法，拆解新型养老骗局套路。针对花样翻新的涉老诈骗，各司法所围绕“高息返利养老”“虚假养老投资”“冒充公检法”“AI换脸诈骗”等新型骗局，用方言土语逐一拆解作案手法和话术陷阱，讲清骗子“怎么下套、钱怎么转走、发现后怎么办”。同时提炼出“不轻信、不透露、不转账，多问子女、多问村干部”的简易防骗口诀，字数少、好记牢、用得上，方便老年人在遇到可疑情况时第一时间“对表自查”。

聚焦力量联动，打通法治服务末梢链条。城关、池河、中池司法所联合派出所、镇平安法治办、村(社区)及法律志愿服务队协同发力，借免费理发、血压测量等便民服务聚拢人气，把老年人权益法治宣讲“嵌”进服务场景中，让老人在享受贴心服务的同时接受普法。同时组织护村队员、网格员走村入户、进院落、到田间，把宣传资料和法律提醒送到行动不便的老人家中，真正打通法治服务“最后一米”。

聚焦服务延伸，现场问诊化解烦心事。两河、饶峰、云雾山司法所在活动现场设立法律咨询台，围绕遗产继承、民间借贷、赡养纠纷等老年人最常遇到的难题逐一解答，细致讲解遗嘱订立、特困供养资金保护等实用知识，帮助老人弄清“财产怎么分、权利怎么保”。工作人员还手把手指导老年群众下载安装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，现场演示来电预警、风险查询等功能，帮助老年人提升线上防诈能力，把防护网从“线下”延伸到“指尖”。

截至目前，全县累计开展老年人普法宣传活动110余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，覆盖老年群众4.3万余人次，实现11个镇、146个村(社区)老年人普法宣传基本全覆盖。

旬阳市小河派出所围绕“打、防、管、控、宣”夯实平安建设根基——

暖心警务护航群众安居乐业

通讯员 赵继云 杨官位

小河镇是旬阳市的“北大门”，地处两区一县交界处，西康铁路、西康高速、西康高铁、G211国道贯通全境，交通区位优势突出。四通八达的区位特点，决定了跨区域往来多、流窜风险高，边界排查、追逃协查、行业管控任务繁重，基层治理呈现点位散、战线长、风险交织的特点。

近年来，旬阳市公安局小河派出所锚定“派出所主防”职责，立足省际、市际交界区位特点，深耕基层基础警务，围绕“打、防、管、控、宣”协同发力，以刚性举措扎紧交界防控防线，用暖心警务守护辖区群众，守牢旬阳北区进出安全关口，持续夯实平安建设根基，护航群众安居乐业。

作为守住旬阳北区的第一道屏障，小河派出所把严打各类违法犯罪、守护群众切身利益作为守土尽责的首要任务。扎实推进生态警务，紧盯盗伐林木、非法狩猎等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，围绕电信网络诈骗、盗抢骗、黄赌毒、农村交通违法等重点方向，全警协同精准发力。

9月19日，小河派出所收到内蒙古警方协查线索，称辖区藏匿一名网上逃犯。民辅警依托网格走访广泛发动群众，持续摸排追踪，于10月10日雨夜蹲守抓获逃犯郭某，并顺线抓获同案嫌疑人支某，实现快速追逃、联动打击。今年以来，共破获各类案件58起，查处违法犯罪人员111人，持续挤压违法犯罪生存空间。

小河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建立“自主摸排+工作发现+镇村上报”排查机制，组织民辅警常态化入户摸排风险，联动镇综治、司法、法庭等单位落实“三调联动”，妥善调处邻里、土地、婚恋等各类纠纷。紧盯西康高铁建设中的涉企涉民生矛盾，主动靠前跟进处置。

9月28日，一起房屋震损引发的阻工纠纷，经民辅警联合村干部8小时耐心疏导、政策宣讲，引导群众依法维权，矛盾顺利化解。今年以来，累计化解矛盾纠纷80余起，做到矛盾就地化解、风险稳在基层，保障线路运行秩序稳定。

牢固树立预防警务理念，常态化对涉爆单位、重点安防单位、“九小场所”开展拉网式清查，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行业检查，督促隐患立行立改。紧盯反诈重点工作，健全“精准劝阻+全域宣传”反诈工作体系，依托警民微信群、院坝宣讲、校园课堂、短视频等载体以案释法。

近日，小河派出所接邮政银行预警，称余某要取现金12万元为孩子买车，经核实情况不实。民警火速上门劝阻，细致拆解骗局，及时唤醒当事人，成功保住资金12万元。今年累计上门精准劝阻20余人次，止损50余万元，持续提升群众防诈意识。

小河派出所深化“交所合一”机制，依托公安检查站、交警执法站点联动布控，和毗邻派出所建立联勤联动机制，信息共享、协同处置，严查可疑人员、危爆物品。截至目前，累计核查车辆9000余台、盘查人员1.7万人次，查获烟花爆竹100余箱。10月下旬，民辅警连续查获3起无准运证非法运输烟叶案件，查扣烟叶4.1吨，涉案价值近10万元，阻断了跨区域违法流通通道。

汉滨区五里法庭用三步工作法审结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——

从各执一词到签字确认

通讯员 李山

近日，汉滨区人民法院五里法庭在审结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时，坚持将调解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，通过庭审释法、现场勘查、背对背调解等方式，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，实现案结事了。

2021年，原告张某为被告王某、贺某夫妇承建农村房屋。房屋竣工后，双方因建房面积、工程质量等问题产生较大分歧，建房劳务费迟迟未能结算。张某催要余款未果后，诉至汉滨区人民法院，要求两名被告支付建房劳务费26万余元及利息。王某、贺某则辩称，张某主张的施工面积与实际不符，房屋存在多处施工质量瑕疵，双方并未完成结算，拒绝支付剩余款项，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之初，双方对立情绪强烈，各执一词，协商陷入僵局。张某明确表示，如协商不成将申请司法鉴定。

庭审中，承办法官系统梳理案件证据与争议焦点，逐项核查施工过程、付款节点、面积计算方式、质量瑕疵等关键事实，向双方释明农村建房施工合同中的法定权利义务，也明确告知司法鉴定的成本与周期。庭审结束，双方依旧僵持不下，均坚持各自诉求。张某随后向法庭提交司法鉴定申请书，请求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鉴定。

为减轻当事人诉累，承办法官没有直接启动鉴定委托程序，而是组织双方当事人共同前往案涉建房现场，由当事人共同对墙体、施工面积逐一丈量核算，以现场实测数据为基础，厘清了争议面积，双方对实际施工面积达成一致意见。

事实查清之后，法官趁热打铁，开展“背对背”调解：一方面向张某说明实测核算的劳务费金额，同时指出部分施工瑕疵客观存在，主张全额劳务费难以获得全部支持；另一方面向王某、贺某夫妇释明，张某已经完成绝大部分施工义务，拖欠劳务费缺乏法律依据，消极拖延只会持续扩大双方损失。

经过多轮沟通，双方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：案涉建房劳务费按22万元结算，王某、贺某当场支付部分款项，剩余款项分期付清，张某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。双方当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，这场因建房而起的纠纷就此妥善化解，压在双方心头的疙瘩终于解开。

家事调解重拾亲情暖意

通讯员 史代威

家事纠纷无小事，未成年人保护是重中之重。近日，平利县人民法院老县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，承办法官通过实地走访、线上调解的便民方式，顺利化解双方矛盾，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原告、被告是母子关系，原告父母离婚后，原告随父亲共同生活。按照约定，母亲应当按期支付抚养费，但4年间始终未履行给付义务，孩子的生活、教育开支全部由父亲独自承担。持续的经济压力让原告的父亲难以支撑，遂向平利县人民法院起诉，追索拖欠的抚养费。

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法官考虑到家事纠纷情理交织，没有简单判决。为摸清案情、了解双方实际生活状况，办案人员前往当事人住处实地走访，核实家庭情况、收入条件以及矛盾根源。法官向被告释明法律，抚养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，不会因婚姻关系解除而消失，拒不履行抚养义务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为减轻当事人往返诉累，法官依托微信开展线上调解，在沟通中疏导双方情绪，化解过往隔阂，始终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居中协调。经多轮沟通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被告当场先行支付拖欠的抚养费1万元，余款分期付清，并承诺今后按时足额履行抚养义务。

这场线上调解，化解了长达4年的纠纷，最大限度弥合了亲属间的裂痕。家事案件关乎未成年人成长，老县法庭将立足家事调解职能，妥善处理家庭矛盾，以温情司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